



淮南市粮食局关于印发《淮南市 粮食库长制工作督查制度（试行）》的通知

淮粮仓〔2018〕89号

各县区粮食局，局属各单位：

经市局领导同意，现将《淮南市粮食库长制工作督查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8月21日



淮南市粮食库长制工作督查制度（试行）

为加强对全市粮食库长制工作的督察指导，进一步健全机制，压实责任，提高效率，根据《安徽省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粮食库长制工作督查制度（试行）〉的通知》（皖粮办仓〔2018〕5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建立库长制工作市级督察。

市级库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库长办”）负责组织协调督察工作。

二、基本原则

督察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统筹推进、分工负责的原则。

三、督察内容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安徽省粮食局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粮食流通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情况；

（二）市级库长联席会议、市级库长专题会议和市库长办会



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

（三）市级总库长、副总库长批办或交办的事项落实情况；

（四）群众投诉举报、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以及媒体曝光、社会关切问题办理和整改落实情况。

四、督察主体及对象

根据督察主体不同，分为市级总库长（副总库长）督察、市库长办督察和市级库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督察。

（一）市级总库长（副总库长）督察。由市级总库长（副总库长）牵头或指定有关领导负责，主要对县（区）级总库长（副总库长）、市粮食局直属企业所属库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

（二）市级库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督察。由市级库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仓储科、调控科、行管（监督管理）科、财务科和淮南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对县（区）级对口部门推行库长制，落实部门职责情况进行督察。

（三）市库长办督察。由市库长办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对全市推进库长制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五、督察方式

督察根据工作需要分为日常督察和专项督察，主要采用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也可结合粮食重点工作督查开展。

日常督察是指库长制工作的常规性督察。督察的主要内容根



据库长制工作阶段性目标任务确定。

专项督察是指库长制工作的专门性督察，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实施。督察的主要内容为特定事项或具体任务实施情况。

六、督察程序

根据督察事项、内容及时间要求，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开展督察：

（一）督察准备。根据督察工作计划或工作实际，制定督察工作方案。

（二）督察实施。向被督察对象发送督察通知书（采取暗访方式的除外），告知其督察事项、督察时间及督察要求等。通过听取情况汇报、审阅相关制度和文件资料、实地查看核实、听取一线职工意见等形式开展督察。

（三）督察报告与反馈。督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督察主体向市库长办提交督察报告，并及时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向被督察对象下达督察建议书（意见书）。

（四）督察整改。被督察对象按照督察建议书（意见书）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整改情况。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视情开展“回头看”，组织重点督察，实行警示约谈。

督察任务完成后，“市库长办”及时将督察事项原件、领导批



示、处理意见、督察报告、督察建议书（意见书）等资料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立卷归档。

七、督察结果运用

市库长办对督察情况及时进行通报。督察结果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粮食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各县（区）可以参照本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落实库长制工作督察制度。